

河北省标准化协会文件

冀标协字〔2020〕10号

关于发布

《河北省标准化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促进我省经济社会发展和技术创新，满足市场需求，解决标准缺失、增加标准有效供给，推动河北省标准化团体标准的规范化建设，根据《团体标准管理规定》（国标委联〔2019〕1号），我协会制定了《河北省标准化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现予以发布，并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附件：河北省标准化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



河北省标准化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深化标准化工作改革方案》要求,规范河北省标准化协会团体标准管理，根据《团体标准管理规定》，结合河北省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河北省标准化协会团体标准（以下简称“协会标准”）为自愿性标准，供市场自愿选用。

第三条 协会标准制修订工作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一）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方针、政策，符合强制性标准的要求；

（二）遵循开放、透明、公开、协商一致的原则；

（三）优先支持符合经济发展方向，促进新技术产业化、市场化，满足市场需求的项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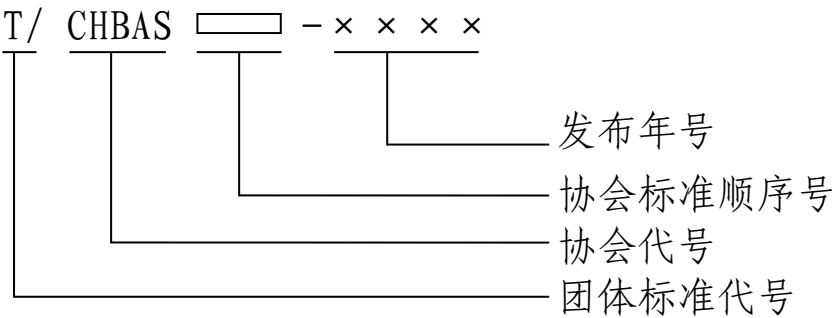
（四）优先支持体现行业内行规性、自律性的管理类、指导类、评价类技术规范；

（五）积极采用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

（六）协会标准的编写参照 GB/T 1.1《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执行。

第四条 协会标准的制修订、审查、批准、实施等事项由河北省标准化协会（以下简称“协会”）负责。

第五条 协会标准的编号由团体标准代号（T/）、协会代号（CHBAS）、协会标准顺序号和发布年号组成。编制规则如下：



第二章 组织架构

第六条 协会标准制修订工作由协会内设机构河北省标准化协会标准化委员会（以下简称“标委会”）具体承担，其具体职能为：

- （一）制定协会标准研制、宣贯的战略规划，对与协会标准研制、宣贯活动相关的政策、制度和标准化文件等进行决策；
- （二）制定协会标准研制、宣贯工作的各项管理规章、制度和文件；管理和协调协会标准研制、宣贯工作，处理有关协会标准的制修订程序、编写规则、知识产权管理等具体事项以及标准制定中出现的争议；开展与团体外其他单位的沟通和合作等。

第七条 标委会成员由有关企业、科研单位及大专院校的技术、管理专家和行业相关领域专业人员组成。

第八条 标委会成员负责协会标准的选题、论证、立项、审批、公告、发布、宣贯、转化、复审及组织完成具体标准的起草工作等。

第九条 标委会设秘书处，负责协会标准制定工作的日常联络、沟通、组织、管理等事务。

第十条 标委会设协会标准专家库，由标委会组成单位和外部聘请专家组成，具体参与协会标准制修订工作。

第三章 团体标准的制定程序

第十一条 协会标准的制定程序包括：提案、立项、起草、征求意见、审查、批准、发布、实施、宣贯和复审等。

第十二条 提案申报

（一）任何单位和个人均可根据实际需求，向协会提出行业范畴内团体标准的制修订项目提案。

（二）提出单位需填写《河北省标准化协会团体标准项目建议书》（见附件1），由标委会秘书处对项目主体、内容和工作要求等事项进行形式审查。审查通过的项目，纳入标委会团体标准研制选题计划。

（三）申请提案的项目，应具备下列条件：

- 1.落实编制标准前的有关工作；
- 2.技术内容成熟，具有可靠性和先进性，具备实施应用的条件；
- 3.起草单位和项目负责人、起草人已落实；
- 4.标准类别、所属领域应确定；
- 5.经费已落实。

(四) 协会标准制定范围包括以下方面：

- 1.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没有覆盖到的领域；
- 2.现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可细化的部分，可以明确的具体技术措施；
- 3.严于现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专业标准。

第十三条 立项报备

标委会对纳入选题计划的新项目提案的必要性、可行性等进行审查，并以适当方式、范围组织论证，形成专家论证意见。审查通过的协会标准提案，列入协会标准制修订项目计划。

第十四条 研制起草

标委会秘书处根据协会标准制修订计划具体项目，指导项目承担单位组建标准编制工作组。标准编制工作组起草团队应根据《河北省标准化协会团体标准项目建议书》提出的目标、内容、范围、时限等，对相关事宜进行调查分析、实验和验证等，完成协会标准技术内容的起草，形成标准征求意见稿。

第十五条 征求意见

(一) 项目承担单位对标准征求意见稿及其编制说明（见附件2）的内容全面负责；标委会对编制工作组提出的征求意见稿和编制说明进行审核。

(二) 标委会指导项目承担单位开展征求意见工作。征求意见应广泛，对象一般包括：

——标委会成员；

- 标准所属领域的技术或管理专家；
- 标准所涉及的相关需协调部门；
- 标准使用者；
- 标准所服务的对象；
- 其他利益相关方。

（三）征求意见函、标准征求意见稿、编制说明和意见反馈表应以邮件、信函、会议或现场讨论等形式向全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同时在协会及项目承担单位网站上公布。征求意见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天，次数不限定 1 次，征求意见单位不少于 10 家。

（四）被征求意见的单位或个人应当在截止日期前回复意见，逾期不回复，按无异议处理。对比较重大的意见，应当说明论据或者提出技术经济论证。

（五）标准编制组对意见进行汇总，综合分析，确定是否采纳，对不采纳的应说明原因，形成《河北省标准化协会团体标准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见附件 3），并修改标准和编制说明，形成送审稿。

第十六条 审查通过

（一）协会标准的审查由标委会组织。可以采用会议审查或者函审。协会标准起草人不能参加表决。

（二）会议审查时，应当在会议前 15 日将标准送审稿、编制说明、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及有关附件等提交参加审查会议的单

位和人员。审查时，应当整理会议纪要，并附参加审查会议的单位 and 人员名单。

会议纪要（见附件 4）应附《河北省标准化协会团体标准审查会专家名单》（见附件 5）。专家组由熟悉本领域国内外技术或管理的行业专家和标准化专家组成，专家不少于 5 人且为奇数，原则上从协会专家库中选取，必要时引入社会专家。审查表决时需要投票时，需填写《河北省标准化协会团体标准草案投票单》（见附件 6），须有不少于专家组 3/4 成员同意方可通过。

（三）函审时，应当在函审表决截止日期前 15 日将函审通知和标准送审稿、编制说明、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及《河北省标准化协会团体标准草案投票单》提交给相关单位和人员。函审时，应当写出函审结论并附《河北省标准化协会团体标准送审稿函审单》（见附件 7）。函审时，有效回函中必须有 3/4 同意方为通过。

（四）通过专家审评的标准，项目承担单位组织标准编制组按照审评会议纪要修改标准，形成标准报批稿；未通过专家审评的标准，项目承担单位组织标准编制组重新修改，再次提交审查，仍未通过审查的，该项目将被撤消。

第十七条 公示发布

（一）项目承担单位将标准报批稿、编制说明、专家审评会议纪要、标准草案投票单、标准送审稿函审单（如果有）、标准

报批和编号发布签署表等材料（一式一份及材料电子版）报送标委会秘书处。

（二）标委会秘书处审核后发现资料不全或标准不符合要求的，退回项目承担单位补充材料或重新审评。

（三）审核通过的标准在协会官网上公示 30 个自然日。

（四）项目承担单位对公示期间收到的意见进行汇总，综合分析，确定是否采纳，修改完成标准。

（五）公示无异议或根据公示意见修改完成的标准由协会秘书长批准后发布标准公告，并公布在协会官网上。

（六）标委会在标准发布之后 24 小时内上传标准到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http://www.ttbz.org.cn/>）。

第十八条 宣贯实施

（一）协会应利用行业、企业、区域、政府等互动机制，对已发布的本领域协会标准组织宣贯培训和推广应用工作。

（二）标委会应关注协会标准的实施情况。

（三）标准实施过程中发现有个别技术内容错误，必须作少量修改或补充时，由项目承担单位提出标准修改申请，经标委会审核，书面报协会秘书长批准。

（四）标准修改以协会标准修改单形式发布，发布后的标准修改单与原标准合并，在协会网站上公开。

（五）标委会秘书处应组织专家对已实施的协会标准的实施效果开展评价，定期评选协会优秀团体标准并推广宣传。

第十九条 复审

标准实施后，协会应当根据相关领域的发展需求，适时组织复审，并形成《团体标准复审结论表》（见附件 8），复审周期一般不超过三年。各利益相关方发现标准出现需要复审情形的，也可向标委会提出复审的建议。

（一）复审要点包括：

- 是否违背法律法规、强制性标准；
- 是否满足社会和市场需要，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 是否具有先进性，领先行业通用要求；
- 是否与其他标准重复、矛盾。

（二）复审通常采用会审方式，会审应讨论确定被审查的标准是否继续有效、修订还是废止；

（三）对于不需要修订的标准，应确认为继续有效，如果其需要再版或加印，应在其封面上注明“某某年确认有效”字样，标准代号不变；

（四）对于需要修订的标准，应按本办法的第三章等要求，启动制修订程序，修订的标准发布时类别号、顺序号不变；

（五）对于经审查确认无效的标准，应予以废止，其标准代号原则上不得再用于其他社团标准。

第四章 经费

第二十条 协会团体标准制修订经费原则上由标准发起单位自筹解决，标准发起单位在共同发起立项时，应就筹集方式、用途及管理事项达成一致。

第五章 知识产权及法律责任

第二十一条 所有权。协会团体标准的所有权归协会所有，任何组织、个人未经协会同意，不得复制、印刷、传播、销售和发行协会团体标准的任何部分；协会会员可通过秘书处获得标准内容。

第二十二条 专利。协会团体标准涉及专利时，按照 GB/T 20003.1《标准制定的特殊程序第 1 部分：涉及专利的标准》和《国家标准涉及专利的管理规定（暂行）》处理。在团体标准制修订的任何阶段，立项申请者和团体标准起草者应及时向协会披露其拥有和知悉的必要专利，提供相应专利信息及证明材料，并对所提供证明材料的真实性负责。未按要求如实披露其拥有和知悉的专利，违反诚实信用原则的，应当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第二十三条 共同标准。协会与其他的相关组织共同制定、发布标准，版权属发布各方共同所有；各方依据标准开展的认证、检测等活动应各方协商所涉及的责、权、利等事宜，各方应在开展活动前达成一致；各方共同承担在制定和使用标准时带来的法律责任。

第二十四条 标准的使用。协会依据团体标准开展的认证、检测等活动须通过协会内部审批，其他组织、个人依据协会团体标准开展认证、检测等活动的须经过协会授权。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由协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附件 1：

河北省标准化协会团体标准项目建议书

标准名称	中文			
	英文			
制定或修订	☐ 制定 ☐ 修订		被修订标准号	
项目负责人			职务	
电话			邮箱	
主导单位			计划完成时间	
参与单位			经费预算 (万元)	
主要起草人（前五位，按在起草工作中的贡献度排名）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职称	专业	项目分工
目的、意义及必要性				
国内外情况 简要说明	1. 国内外对该技术研究情况简要说明：国内外对该技术研究情况、进程及未来的发展；该技术是否相对稳定，如果不是的话，预计一下技术未来稳定的时间，提出的标准项目是否可作为未来发展的基础； 2. 项目与国际标准或国外先进标准采用程度的考虑：该标准项目是否有对应的国际标准或国外先进标准，标准制定过程中如何考虑采用的问题； 3. 与国内相关标准间的关系：该标准项目是否有相关的国家或行业标准，该标准项目与这些标准是什么关系，该标准项目在标准体系中的位置； 4. 指出是否发现有知识产权的问题。			

范围和主要 技术内容	
可行性	
是否涉及专 利等知识产 权问题	
主导单位意 见	盖章 年 月 日
河北省标准 化协会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2

标准编制说明

编制说明的内容包括：

- 一、工作概况，包括任务来源、参与单位、主要工作过程等；
- 二、阐述标准的经济价值和社会意义；
- 三、介绍标准的编制思路和编制依据；
- 四、修订标准的，应增加新、旧标准的对比；
- 五、重大分歧意见的处理经过和依据；
- 六、其他应予说明的事项。

附件 3

河北省标准化协会团体标准征求意见
汇总处理表

标准名称					制定/修订	☐ 制定 ☐ 修订
主导单位					立项日期	
联系人			职务/职称		联系电话	
序号	章条编号	意见内容		提出单位	处理意见	备注
说明：						
1. 意见征集情况：						
征求意见的单位数： 家,实际反馈意见的单位数： 家,其中有意见的： 家， 无意见的___家。						
2. 意见处理情况：						
共收集反馈意见： ___条，其中采纳___条，部分采纳____条，未采纳____条。						
3. 对于未采纳的，应当在“备注”栏注明原因。						

附件 4

河北省标准化协会《XXXXXX》团体标准

专家审评会会议纪要

根据《河北省标准化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由河北省标准化协会组织召开的《XXXXXX》团体标准审评会于XXXX 年XX 月XX 日在XX 举行。审评委员会由XXXX、XXXX、XXXX、XXXX、XXXX等单位5 位专家组成（名单附后），XXX 担任审评组组长。与会专家对标准文本逐章逐条进行了认真的审评，形成如下意见：

一、该标准任务来源明确，送审材料齐全，符合送审要求。

二、该标准的编写格式符合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 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要求。

三、该标准依据……。

四、与会专家对该标准提出下列主要修改意见：

1.

2.

3.

与会专家一致同意通过对该团体标准的审评，建议标准编制组根据审评委员会的意见对标准文本进行修改，尽快形成报批稿，经XXXX 审核后，报河北省标准化协会批准、发布。

审评组组长(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 5

河北省标准化协会团体标准审查会专家名单

序号	审查会 职务	姓名	单位	职务/职 称	签字
1					
2					
3					
4					
5					
6					
7					

附件 6

河北省标准化协会团体标准审查投票单

日 期： 年 月 日	编 号
截止日期： 年 月 日	
草案名称：	
审 查 意 见	
☐同意该标准报批 ☐不同意该标准报批 ☐弃权	
日期： 签字：	

投票须知：

1. 请在审查意见前的“□”内填“√”，只能选择一项，否则投票无效。
2. 若填第一个“□”，请不要在其后添加“附意见”字样。

附件 7

河北省标准化协会团体标准送审稿函审单

[illegible]

附件 8

河北省标准化协会团体标准复审结论单

标准名称	
发布日期	
复审日期	
标准科学性、可操作性及实施情况概述	
复审工作组人员名单	
复审意见及依据	
河北省标准化协会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